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 229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2)

應邀出席者：歐陽東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
(基層及社區醫療)

列席秘書：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5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3 項撥款建議，第 1 項建議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項目，第 2 及第 3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8-19)33 75MC 屯門第 29 區西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 75M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0 億 4,640 萬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現在會繼續討論。

工程造价及進度

工程費用

3. 謝偉銓議員察悉 [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 第 9 段提到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第 9(a)及(b)項(即工地及打樁工程)的分擔比例為何。他亦詢問列出的費用中有否包括專業或顧問費用在內，及文件第 9(h)項中支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是否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政府和房委會就擬議工程攤分費用的 3 項原則及比例已在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PWSC49/18-19\(01\)號文件](#))第 2(a)段內列出。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 第 9(h)項間接費用中已包括支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款額為建築費用的 12.5%)，當中包括工程計劃的設計、行政及監督費用。該筆間接費用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5. 何君堯議員認為就擬議項目支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建築費用的 12.5%)款額太高，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考慮及比較外聘顧問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所需的款額，以評核所付的間接費用是否物有所值。

6.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建築費用的 12.5%的間接費用，是政府一貫委託房委會進行建築工程時所支付的標準收費率，當中包括工程計劃的設計、行政及監督費用。由於項目以綜合設計的方式推展，將工程交予房委會進行可確保設計統籌及施工銜接順暢，讓擬議工程能適時展開並完工。

7.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49/18-19\(01\)號文件](#))第 2 段察悉，政府當局就工地工程所攤分的費用為 3,460 萬元，他詢問政府當局一般興建公營房屋的基礎工程是否需獨立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而並非包括在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中。

8.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超過 3,000 萬元的基建工程費用須獨立向財委會作出申請，而一般附屬的基礎工程費用會與擬議工程的費用一同作出申請。

9. 區諾軒議員從[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第 10 段察悉，預算的 10 億 4,640 萬元建設費用總額中，約有 7,670 萬元是興建安老院舍所攤分的費用，會先在 75MC 號工程計劃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工程完成後才由獎券基金付還。他詢問以往有否其他例子是以此種方式支付工程費用的。

1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答稱，過往有些安老中心是先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興建清水房，再由獎券基金付還，例子包括天水圍第 109 區興建 1 所普通科門診診所、1 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 1 所長期護理院的工程項目。

保養及維修費用

11. 范國威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49/18-19\(01\)號文件](#))第 2 段察悉，在整個綜合發展內的共用設施費用會按建築樓面面積比例攤分，而擬議項目建築樓面面積佔整個公營房屋發展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20%，所以與房委會共用設施的費用將會以這個比例攤分。他詢問擬議工程完成後，整個公營房屋、安老院舍及社區健康中心項目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是否均按上述面積比例攤分，及安老院舍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是否全數由外判的經營團體負責。

12. 房屋署總建築師(2)("房屋署總建築師")答稱，整個項目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的攤分與工務工程資本成本的攤分有所不同。原則上就一般綜合發展內政府自用的部分，工務的維修及保養會由政府的工務部門(例如建築署等)負責安排，而房委會則會負責維修及保養公營房屋部分。由於項目中亦涉及共用的地方及設施，政府會就細節上的費用分擔安排再與相關部門商討，基本原則是自用的設施會由

自用的部門或團體負責維修及保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社署助理署長")補充稱，社署會外判安老院舍服務予適合的團體負責營運工作，而管理及維修保養費用等會由該團體負責。

附屬工程進度

13.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會PWSC(2018-19)33號文件第3(d)段提及擬議項目的附屬工程，包括相關排水、排污、道路工程、斜坡鞏固工程及游泳池停車場範圍內的改建工程等。他詢問工程內容及費用為何，會否與文件第9(f)段的外部工程費用相對應。他亦詢問游泳池改建工程是否與整體工程同樣需時5年，及可否加快這項附屬工程的進度。

14.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及房屋署總建築師答稱，如文件附件1的工地平面圖所示，擬議項目入口處需建造一個迴旋處，會輕微影響屯門西北游泳池的範圍，擬議項目亦會進行相關的排污工程，相關工程進行的時間不需5年。由於相關道路工程會影響游泳池的入口範圍、一些儲物地點、空間及內部停車位等，因此該些範圍需轉移位置，政府希望盡量以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房屋署亦與康樂文化事務署商討所適合的時間。雖然相關工程會包括在整個建築合約內，但盡量會減少對游泳池使用者的影響，而游泳池內部停車位的數目亦不會因移位而受到影響。

服務及設施

普通科門診及牙科服務

15. 朱凱迪議員詢問社區健康中心及地區康健中心的分別、選擇在現時地點興建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原因、及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社區向地區基層提供其他的醫療服務，例如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等。

1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社區健康中心會提供醫生診症，亦包

括跨專業醫療護理的服務團隊，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及營養師等，並會跟進醫管局轄下的慢性疾病病症及偶發性病症等。至於食衛局的地區康健中心則會於 18 區每一區內尋找非公營團體，於社區內建立由私營醫療服務人員(包括醫生、專職醫療人員)組成的地區網絡，以加強地區基層醫療服務，紓緩醫管局在區內的醫療負擔。由於現時屯門區內只有 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因此政府決定在屯門第 29 區內興建社區健康中心，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以紓緩未來 10 多年屯門區的人口增長所帶來的醫療服務需求。

17. 鄭松泰議員察悉，擬議社區健康中心附近的寶田邨及良景邨亦有多間私營普通科門診診所，他詢問會否與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重疊。

18. 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醫管局新界西總監")答稱，健康中心內的普通科門診主要為區內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為區內的低收入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服務，而私營診所內的醫生則較多服務偶發性病患者。醫管局亦一直計算屯門區內的人口增長、老化速度及人口結構，按區內需求在規劃增加醫療設施時加以考慮。

19. 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詢問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落成後，有多少現時在屯門區 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的病人會分流到新的社區健康中心、如何紓緩 3 間診所服務的壓力、及現時屯門區安老院舍服務及 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及其使用情況，例如輪候人數及時間等具體資料。

20. 醫管局新界西總監答稱，屯門區內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已達飽和，擬議健康中心落成後，應不能分流屯門區內的普通科門診服務，隨着屯門區未來十多年的人口增長，擬議健康中心只能為將來屯門區增加的人口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應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PWSC6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陳凱欣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察悉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將會有4層診所設施，他們詢問健康中心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外，會否包括或預留地方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22.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醫管局新界西總監答稱，政府目前的牙科政策是集中向最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長者及學童，而現時牙科診症服務是由衛生署提供。擬議社區健康中心4層的診所內，除提供醫生診症外，亦提供其他類型的護理服務，如需另設衛生署的牙科服務診所，需再進行研究，在空間上或亦未能配合。屯門區現時有一間衛生署的牙科診所，而區內長者可使用醫療券，在私營牙科診所取得服務。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會集中提供醫管局轄下的醫療護理服務，食衛局可與衛生署商討能否於區內加強緊急牙科服務。

23. 陳凱欣議員認為整個屯門區只有一間牙科門診診所實在不足，對區內居民(特別是長者)造成不便。鑒於牙科服務為基層醫療的重要部分，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項目預留空間興建緊急牙科診症設施，為基層市民提供服務。

2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但認為政府有責任安排醫管局及衛生署同時於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內提供普通科及牙科門診服務，他並要求衛生署負責牙科服務的官員出席財委會就審批擬議項目舉行的會議。

25. 主席表示，議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屯門區牙科服務的事宜。

26. 毛孟靜議員關注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或未能對焦地照顧當區居民的醫療需要。她詢問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範圍是否涵蓋由老人科到兒科，由於擬議項目包括安老院舍，應集中提供老人科服務。

27. 醫管局新界西總監答稱，社區健康中心屬基層醫療策略，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醫療服務，包括普通科門診及其他專職醫療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營養師諮詢、病人資源中心及支援病友組織的服務及活動，在同一地點提供全科綜合性的服務，並有老人科及家庭科醫生駐診，因此能應付老人科及兒科的醫療需要及問題。政府在規劃地區醫療服務時，是根據基層醫療概念為根基，再進化為專科醫療，此策略是各個先進歐美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均採用的。

28. 郭家麒議員從[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附件 12 察悉擬議項目的暫定所需家具和設備項目清單，他詢問將來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是否會包括內視鏡服務，如是，名額為何及共有多少個診症室。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附件 12 中列出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的系統費用為何如此昂貴，並質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查核相關系統的費用是否合理。

29. 醫管局新界西總監答稱，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會有 23 個診症室，而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例如侵入者偵測系統，是負責監察藥房及繳費處的，價格方面應已經過所有所需程序及衡量市場價格後才釐定的。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表示，暫定家具和設備項目的價格已與相關部門商討。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補充稱，政府對附屬於工務工程項目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有嚴格規管。一般而言，該些家具及設備必須與工務工程項目直接相關及有實際需要。至於一些非經常資助的工程項目，例如學校、醫院及診所等，其所需的家具及設備往往涉及專業的判斷，因此有關的審批主要由相關政策局負責。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附件 12 中就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暫定所需家具和設備項目的需要、應用範圍及費用，並提供政府其他類似工程項目中的相似設備費用作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隨 [立法會 PWSC6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安老院舍服務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並察悉政府當局就擬議安老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所作的回覆。他表示，過去 10 年由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大部分的人均樓面面積均超過 16 平方米。按照社署自訂的安老服務"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浴室等設施除外)約為 15.6 平方米。擬議安老院舍為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提供約 100 個宿位，但人均樓面面積只為約 11 平方米。據他所知，護理安老院舍會劃分為高、中、低級護理級別，如有超過一半的院友屬高級護理級別，則整間院舍須符合高級護理院舍的標準。他詢問—

- (a) 擬議安老院舍有超過 50%的設施為護養院，應符合護養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標準，其人均樓面面積偏小的原因為何；
- (b) 安老院舍的淨實用面積是否等同內部樓面面積；
- (c) 根據現時的安老服務"設施明細表"，護理安老院的人均樓面面積約為 13.5 平方米，擬議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甚至達不到護理安老院標準的原因為何；及
- (d) 擬議安老院舍是否符合 2017 年 9 月前安老服務"設施明細表"內護理安老院的人均樓面面積標準。

32. 社署助理署長答稱—

- (a) 擬議安老院舍的內部樓面面積約為 1 689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1 100 平方米，與過去 10 年獲政府撥款

興建並已投入服務及提供約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相若；

- (b) 擬議安老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是根據 2016 年初社署的安老服務"設施明細表"所規定的人均樓面面積標準而訂的，該明細表在 2017 年 9 月曾作更新，因此擬議院舍的相關面積可能與新訂的明細表有少許落差。2016 年時明細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標準為 1 100 平方米，2017 年 9 月後為 1 350 平方米。擬議安老院舍是按照 2017 年 9 月前的"設施明細表"規劃的，符合相關標準；
- (c) 過去 10 年由政府出資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中，有些會包括日間護理單位，其實際可用面積會因應處所的形狀、內置升降機槽、室內走廊的寬度及長度、室內樓梯等而有不同，以致相同面積的處所，其住客可共用面積各有不同。因此要計算人均樓面面積，須待院舍落成及完成裝修後，才能作出計算；
- (d) 社署的安老服務"設施明細表"中有關護養院的設施是 60%資助，40%非資助。擬議安老院舍在 60%資助中有 90%是護養院，由於並非全間均是護養院，因此安老服務"設施明細表"中並非所有項目均適用於擬議安老院舍；及
- (e)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就高、中、低級護理級別的人均樓面面積有所規定。護養院的相關設計大致上是參照安老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標準。擬議安老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已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及規定。

33.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立法會 PWSC49/18-19\(02\)號文件](#)中列出的過去 10 年社會福利署獲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 20 間安老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隨 [立法會 PWSC6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議安老院舍有否包括臨終照顧房間的設施。社署助理署長答稱，社署在外判相關院舍合約時會要求院舍附有該設施。

35. 區諾軒議員察悉，[立法會 PWSC49/18-19\(02\)號文件](#)提及擬議安老院舍的內部樓面面積約 1 689 平方米，而文件中列出過去 10 年由政府撥款興建並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中，只有約 3 間的內部樓面面積比擬議院舍為小，他詢問原因為何。

36. 社署助理署長答稱，擬議安老院舍的樓面面積與人均樓面面積與過去 10 年由政府撥款興建並已投入服務的安老院舍相若，院舍面積的大小與入住院舍的人數、院舍的層數及是否包括日間護理單位在內等有關。

停車位設施

37. 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對擬議公營房屋項目只提供少量停車位表達強烈不滿。田議員表示，擬議公營房屋項目會容納約 3 000 名居民，只預留 24 個停車位，而擬議項目則有 47 個停車位會預留給醫管局的醫護人員使用。他建議政府當局出資在擬議項目中興建多層式機械車架，使停車位數目倍增，及負責將來的維修及管理費用。他並建議預留給醫護人員的停車位在不使用時應開放給公眾使用。

38. 田北辰議員建議只用 80%的面積興建 5 層多層式車架停車位，其餘 20%用作興建平面停車位用途，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此方案，及如不接受此方案須提供修訂方案或不接受的原因。他亦提醒政府當局，除檢討將來公營房屋的人均停車位數目外，亦要在興建公營房屋時提供更多停車位予附近地區的公眾使用。

39. 醫管局新界西總監答稱，擬議社區健康中心會提供普通科門診及跨界別專業團隊的一站式基層醫療服務，並會包括夜診及公眾假期的服務，只要在管理及運作上暢順，醫管局對在不使用時開放醫護人員停車位予公眾使用持開放態度，前提是某些平面停車位需預留給緊急車輛及接載物資的大型車輛使用。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補充稱，運房局與醫管局會就田北辰議員建議的方案進行研究。

40. 胡志偉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就增加停車位數目的建議，並詢問公營房屋項目的停車位數目是根據甚麼標準而定、該標準是否與時並進、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停車位的規劃準則和政策及有否時間表和路線圖。何君堯議員認同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就擬議項目應考慮增加停車位。

41.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擬議項目的停車位數目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而規劃的。擬議公營房屋部分會有 24 個停車位。運房局並不會就個別項目而對"規劃準則"作全面檢討。

4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提問作出補充，表示"規劃準則"涵蓋不同範疇的設施提供標準，不同範疇的檢視工作由負責相關政策的政策局負責，就公眾停車位的提供標準運房局正進行檢視工作。由於"規劃準則"屬於指引而非硬指標，個別項目可因應地區的建議及地盤面積以作增加停車位的考慮，但在技術層面上是否可行則須由相關部門審視及決定。發展局會向運房局轉達議員期望盡快完成檢討停車位政策並向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意見。

43. 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就增加停車位的政策方向指示清晰，他期待運房局在相關事務委員會中就有關政策會有較具體的建議。

4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擬議項目到財委會時認真回答擬議項目將增加的停車位數目。他表示按照"規劃準則"，以每 35 個公營房屋單位有 1 個停車位的比例計算，擬議公營房屋項目約有 990 個單位，應約有 28 至 29 個停車位，現時卻只得 24 個停車位，他詢問是否有些房屋單位被剔除不能列入計算停車位的比例中。他亦詢問擬議項目是否屬房委會歸屬令(vesting order)下的項目，如是，在"規劃準則"下能否較寬鬆地處理停車位數目。

45.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按照"規劃準則"，1 及 2 人公營房屋單位並不會被計算在應提供停車位的單位數量內。就停車位數目而言，運房局及運輸署會因應每個地盤的情況持開放態度。擬議項目雖面積較小及有較多限制，但政府會盡量研究增加停車位數目，個別其他地盤亦有比"規劃準則"規定為多的停車位數目。

46. 房屋署總建築師補充稱，擬議項目屬房委會歸屬令(vesting order)下的項目，但所有工程計劃的設計及有關設施均需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等。至於個別設計上的要求，房屋署可與相關的政策局研究。房屋署明白社會對每一項公共設施均有相關的地區需求，在地盤限制可容許及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下，政府會在工程設計及管理上認真研究社區的需要，盡量滿足市民的需求。

47. 何君堯議員詢問在擬議項目興建地下停車位的可行性。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政府在立法會 CB(1)221/18-19(01)號補充文件第 9 段已回覆，由於地盤面積細小及在地盤內有地下渠務保留地，同時亦須提供連接斜道給車輛出入，剩餘空間非常有限，並不適宜提供地下停車位。此外，擬議項目在結構上與屯門第 29 區西公營房屋發展已整合，建造地下停車位會進一步延長建造工程的時間，無可避免會延後相關的房屋供應。

共用及其他附屬設施

48.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及認同政府當局以聯合發展模式推展公營房屋項目。他詢問以往有否其他類似項目、將來會否再有類似項目及政府當局是根據哪些標準決定進行公營房屋聯合發展項目。

49.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擬議項目並非首個公營房屋綜合發展項目，卻是首個包括社區健康中心的項目。政府是以"一地多用"的原則發展項目，自規劃階段已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把社區設施設於公營房屋項目中，使公營房屋對當區發展有正面影響，及盡量"地盡其用"。至於決定進行公營房屋綜合發展項目的標準，實不能一概而論，政府的不同部門會進行磋商，考慮不同地區的不同需要，並顧及地盤範圍及限制等，務求"地盡其用"。

50. 主席表示，他是房委會成員，現時就所有新建公營房屋項目，房委會均會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溝通，研究於項目中加入公共及社會設施的可行性。

51.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共用設施的使用及管理問題—

- (a) 他詢問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的水、電等設施是否與公營房屋一同使用，並問及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的升降機及電梯數目；
- (b) 他提述[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附件 7 表示，5 樓平面圖顯示平台花園並不屬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範圍，並詢問平台花園屬公營房屋或安老院舍的使用範圍，或是共用的設施；及
- (c) 他表示[立法會 PWSC\(2018-19\)33 號文件](#)附件中的平面圖顯示整個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範圍每層均只有一個暢通易達洗手間，數量實屬不足，因

整個屯門區將來會有約 5 萬人居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範圍加建洗手間。

52. 房屋署總建築師及社署助理署長答稱—

- (a) 公營房屋、社區健康中心及安老院舍會有獨立的屋宇設備，但會共用接入地盤的水、電等供應。例如在入水設備方面，3 項建築物會使用同一個入水系統，如水務署停止供水，3 項建築物均會受影響。如屬個別部分的設備損壞，則其他部分不會受影響。健康中心有 4 部升降機及 2 層扶手電梯可到達；
- (b) 安老院舍有直接出口可到達平台花園，原則上該花園是供公營房屋居民使用，最終使用權由屋邨管理處基於物業管理安排決定。如安老院舍有需要使用該平台花園，屋邨辦事處在項目落成後會按實際情況作適當的安排；及
- (c) 平面圖中的洗手間只屬交樓時的基本標準，在安老院舍進行裝修時，營辦機構必會設置足夠的洗手間及淋浴設施等，亦會設有暢通易達的通道供長者使用。

53. 梁志祥議員關注社區健康中心的衛生及傳染病防護問題，他詢問公營房屋、安老院舍及健康中心的出入口是否共用，並詢問安老院舍及健康中心使用緊急車輛通道時會否影響公營房屋居民出入。

54. 房屋署總建築師答稱，按照地下平面圖所示，由迴旋處入口進入有蓋但通風的通道後，會先到達公營房屋的地下大堂，然後到安老院舍的地下大堂，再到健康中心的地下大堂，因此，3 項建築物雖共用有蓋通道，但有獨立的出入口。醫管局新界西總監補充稱，擬議社區健康中心的服務對象

是來自屯門區有長期病患或一些偶發性病患的病人，健康中心亦不屬醫管局轄下治療大型傳染病的指定診所，而普通科門診診所亦設有基本的防護傳染病設施。

55. 區諾軒議員詢問，擬議項目會否包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安老院舍會否預留停車位給復康巴士等，及相關的設施會否包括於地契中。他亦詢問，擬議項目落成後政府當局會否增加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及有否作出交通影響評估、項目有否專用的垃圾處理設施及會否使用附近寶田邨的垃圾站。

56. 運房局總土木工程師答稱，就擬議項目停車位的數目問題，運房局與運輸署有緊密聯繫，並持開放態度。屯門第 29 區內的交通設施及配套已相當成熟，並已為發展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區內的交通設施及配套均能配合此發展項目。擬議項目會設有獨立的垃圾處理設施，不會使用寶田邨的垃圾站。

[在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

5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33](#))進行分開表決。

5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4 日